

##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函報異動情形須知

一、本案文件應以機構名義送件，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 公文(請敘明異動人員姓名、異動日期)。

(二) 工作人員名冊(如附件1)。

(三) 異動人員名冊(如附件2)。

(四) 新聘人員請檢附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如為離職人員，請檢附退保證明。

(五) 新聘工作人員半年內體檢報告。

(六) 新聘人員相關執業執照、證照、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 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3日衛部照字第1061561309號令發布施行，有關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應依該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完成訓練課程，始得提供長照服務；並請於函報工作人員核備時，應檢附相關完訓證明文件。有關該訓練課程可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http://210.61.47.85/mooc/index.php>)，申請線上學習辦理。

二、以上資料如為影本，應蓋「機構圖記」、「負責人印章」、「與正本相符章」證明無誤。

三、所有專職工作人員異動皆須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機構工作人員清單內，以利核對。

附件一

(機構全銜)

機構圖記

### 工作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核備文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設立床位數：\_\_\_\_\_床      實際收容人數：\_\_\_\_\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機構圖記

(機構全銜)

### 異動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異動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設立床位數：\_\_\_\_\_床      實際收容人數：\_\_\_\_\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